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通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而其雙語外國名稱則為**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支機構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有關催繳要求。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除非已取得正式許可證，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許可證的業務。

6. 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可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布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布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通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目錄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賬冊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4A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通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應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符合法定人數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就此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Sundy Service Group Co. Ltd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地區主管監管機構，本公司股份在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p>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將屬有效。</p>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生效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指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年」	指	曆年。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標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涉及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涉及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涵義；
  - (c) 涉及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
  - (d) 詞彙：
    - (i) 「可」須解釋為可能；
    -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涵義）須解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的詞彙或圖形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的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交付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須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須於本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如非與文中主題相抵觸）；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對會議的提述應（倘文義恰當）包括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延期的會議；
  - (j)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倘文義所需）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k)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及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基礎上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細則。

##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須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股份的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出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劃分的股份面值須由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在無損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應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投票權」的表述；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必須註明「有限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的表述；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案決定在上述分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或如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疑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規定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本有權擁有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應用情況，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6. 在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增加的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本細則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 股份權利

-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予以贖回。

## 9. [保留]

###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會議(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均不會(除非該等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可予變更、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遵照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如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組織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必或不宜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毋須向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士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的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股份，並可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 股票

16. 每張發行的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本或蓋上印章，並須指明其所涉及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實繳的金額，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行釐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須就送達通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報實銷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作出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以較短者為準）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須即時作相應註銷，所轉讓股份的承讓人將獲發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含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轉讓人就餘下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時獲發餘下股份的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須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項的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證據及編製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產生的成本及合理實報實銷開支，以及(在損壞或塗污的情況下)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可向有關股東發出相當於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倘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現時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此外，就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而言，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言，董事會可隨時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發出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的通告)送達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現時應付的負債或債務，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現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等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名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的任何款項，且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作為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的應付款項。
27. 即使被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對被催繳股款負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
28.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尚欠本公司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紅或（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上述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告已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即為進行該法律行動或程序的充足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務的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額（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須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須予以應用，猶如該款額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在將支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方面作出不同的安排。
3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但在該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應已全數成為其相關股份的被催繳股款則除外。墊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參與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不獲交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到期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應計及可能累計的任何利息；及
  - (b) 聲明如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倘不依循任何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該款項的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宣派而實際未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前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任何如此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予有關人士，於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的任何時候，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的全額，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即使尚未到期，仍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布通告，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須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本地或存於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1.0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至少兩(2)小時。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期間可延長至更長的期間，但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記錄日期

45.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佐證及轉讓。本公司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能以除可閱的其它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予以存置，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概不得對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進行轉讓。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相關；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當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告。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期間可延長至更長的期間，但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股份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所有權證據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須適用於前述有關通告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該通告或轉讓是由有關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其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的款項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則有關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而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會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份，而其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出通告及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的有關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有關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應有權知悉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必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除外)，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形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除非經董事另行釐定，本細則所載的召開方式及股東大會的程序(經必要修改)須適用於完全由電子方式或混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所決定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請求，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上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自遞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能安排召開該會議，則遞交請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該會議，且該等人士須獲本公司償付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60. 倘因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受委代表文據）寄發受委代表文據，或並未收到有關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則有權接收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可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程序無效。

###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各項則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有關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人士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有關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休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休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主席應出任主席以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4. 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董事會可延期，而於股東大會上，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根據大會的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經押後或延期的會議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或延期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期通知須通過由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寄發予所有股東。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若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被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若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上述目的視為股份實繳金額）。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各有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無論是舉手或投票）可以通過由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身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有關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彼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棄權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除外。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74. 倘：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定論。

###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受委代表文據擬由一間法團的高級職員代為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有關於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7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其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列明的簽立日期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受委代表文據）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文據（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對與該文據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受委代表文據或撤銷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受委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有關授權人的文據。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就此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所代表法團的相同權力，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者，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有關法團親身出席。
- (2) 倘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一名以上人士，則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須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如並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及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但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大會的整個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告退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提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而有關通知須於股東大會舉行選舉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提交至本公司，但不得早於為該選舉指定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

####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告辭職；
  - (2) 神志不清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條文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上述撤銷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且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同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細則第93、94、95及96條載有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候補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就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有關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倘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倘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將如同其為董事般適用，除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外。

90. 候補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同以及在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必要修改後）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倘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告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倘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候補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候補董事，然而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候補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並（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各董事有權報銷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已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同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的額外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 (b) 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同其並非董事）；及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概無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應因其董事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同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而言，須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i) 就：—

(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益於該等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有關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董事所知悉有關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出現的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提交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有關主席不得對其進行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定論，惟有關主席所知悉有關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而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有關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為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的指明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 (4)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情況下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項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的形式）釐定其酬金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上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回或更改有關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通告的人士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授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惟真誠行事及並無收到有關撤銷或更改通告的人士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該表述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益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當前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用於抵押或押記，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進行出讓，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所有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任何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有關前抵押相同的抵押品，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有關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一份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規定。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並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於會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多數票決定。倘任何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候補董事在其候補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已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不計算該董事則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惟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大會上推選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並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上述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向上述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管，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前述原因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前提是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另一前提是一份有關決議案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而每份文件須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前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以前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缺失，或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職，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妥為獲委任及合乎資格並已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按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項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助理經理或一名以上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彼不一定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推選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各董事釐定的方式選擇出多位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有關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的有關條款及有關任期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有關會議記錄。彼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董事不時向其轉授的有關權力及履行有關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簿冊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出現的任何變動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置於總辦事處。

##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經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董事會應保管各個印章，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有關其他一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以上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若干機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加蓋。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的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該印章的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負責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如此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而對該證據加以信賴後，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紀錄或摘要屬正式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任何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

(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第(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中撥出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按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可能就此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具合理理據支持的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具合理理據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37. 如任何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當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138.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的地址寄予有關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地址寄予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140. 所有於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所有於宣派六(6)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就股份應付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以及可釐定分派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須屬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倘在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進行該資產分派可能被董事會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權益僅為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42. (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與選擇表格一同發送，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可能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結轉及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與選擇表格一同發送，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該等表格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可能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結轉及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布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第(a)或(b)分段的條文或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應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並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 (4) 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註冊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提呈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可能被董事會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際的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及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有關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條文。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任何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按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所決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資金僅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透過應用該等款項繳足配發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即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因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運作，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正確的比例（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計算全部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同以使其生效，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且遵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以致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條文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的金額)，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該等認購權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該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的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該相關部分的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實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及直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之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任何該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有關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有關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 (4) 有關是否需要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成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數額、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賬冊

147.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148. 會計賬冊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賬冊、賬目或文件，惟獲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除外。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直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核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其履行彼之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照股東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補充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留任或續任核數師(如有)可繼續擔任該等職位空缺。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有關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決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證，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賬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條所指公認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布外的上述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登載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登載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給股東，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給有關股東，但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於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以其名義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將通告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如此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原應使用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其就此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可用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於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如前所述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本公司清盤即告結束，本公司將會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任何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可能牽涉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或為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得延伸至與該董事可能牽涉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財政年度

164A.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65. 任何細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 資料

16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的秘密流程的事宜，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